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中悦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悦科技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推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延期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发生变更外，其他会议相关事项均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30 在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焦各庄街城建大厦 3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初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何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12619.7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8%。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37.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6%；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0.7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57%；反对股数 182 万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北京中彩益福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票数 8507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杨振华

2019 年 5 月 31 日

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